附件2.

2018普洱公益广告大赛参赛承诺书

（初审入选作品填写）

普洱公益广告大赛组委会：

本人／本单位（以下简称“承诺人”）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组委会有关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保证，参加本届“2018普洱公益广告大赛”提交至组委会的参赛作品是由承诺人独立完成的，承诺人对参赛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

二、承诺人的参赛作品如发生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法律纠纷，由承诺人自行处理解决，与大赛组委会无关，大赛组委会保留取消承诺人参赛及获奖资格并追回奖金的权利。

三、承诺人的参赛作品如获奖，自获奖之日起视为认可组委会对参赛作品无偿拥有任何形式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发布、出版）、开发、授权、许可、保护和再制作、再开发等使用权力，不受承诺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干涉或限制。

四、承诺人同意并确认，组委会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使用承诺人作品时均无需标明承诺人的姓名或名称（包括但不限于本名、笔名或其他可能将作品与承诺人相联系的称谓、名称）。

五、承诺人不得擅自变更本承诺书的内容。

六、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七、本承诺书最终解释权归2018普洱公益广告大赛组委会所有。

承诺人：（签字及手印／单位盖章）

年 月 日